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0430

一. 标题: PT6A 发动机的非包容性问题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由Gregory Flying Service公司修理过的PT6A-27(序号 PCE41704)发动机的Y-12和双水獭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0-12-05 修正案 39-6607
- 2.发动机翻修手册(PWC Engine Overhaul manual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发现翻修厂在修理上述PT6A-27发动机时安装了未查明使用时限的有寿命限制的部件,为了防止由于发动机非包容性损坏而导致不安全状态的发展,在此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将上述适航范围内指出的发动机从飞机上拆下,并选用下列两种办法中的一种进行处理:

- 1. 按照所适用的PWC发动机翻修手册完成整个发动机的翻修。
- 2. 将上次在Gregory Flying Service公司翻修时安装的有寿命限制的零、部件、组件名称、系列号列出清单,并将该发动机接收试车和修理后安装试车记录寄至FAA发动机审定办公室经理,获得批准通知后,可以重新投入使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6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红鹰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